

对风险说不

涉外合同关键词导读与解析

雷彦璋 著

情感类聚 让您了解涉外合同审核的基本理念；

关键词抽取 让您掌握到英文合同起草、阅读与审核的利器；

术语性关键词 让您了解到英文合同术语形成的历史渊源；

双刃性评估 让您掌握降低法律风险的有效手段；

权力把握 让您很快理解涉外合同文本中有关权力、权利与授权性关键词；

责任把握 让您很快理解涉外合同文本中有关尽职、尽责与义务性关键词。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36896

D923.65
112

对风险说不

涉外合同关键词导读与解析

雷彦璋 著



D923.65

112



北航

C1644722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通过关键词的解析,对涉外合同文本的谈判、起草与审核提供了全新的思维方式和应用技巧,通过对相同的、相似的问题进行类聚群分,让读者能够有所选择,有所侧重,并能即学即用,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内容新颖,思维独到。通过阅读本书能够让您了解涉外合同审核的基本理念,让您了解到英文合同术语形成的历史渊源,让您很快对涉外合同文本中有关权力、义务性关键词做到准确理解。

本书还通过适当章节教您在英文合同中学会说“不”,为您对英文合同复合句的突破找到捷径,让您明白涉外合同权利义务条款约定的根据所在,让您掌握对合同约定不确定性因素的合理评估,让您懂得如何对当事人的利益进行有效保护,对您如何避免涉外合同文本冲突将有较快提升。

本书适用于企业法律顾问、涉外律师、商务合同谈判人员、合同起草与审核人员,特别适用于刚从法学院校、商务院校或英语翻译等院校毕业的大学毕业生对英文合同范本的理解与掌握。

责任编辑:蔡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风险说不:涉外合同关键词导读与解析/雷彦璋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5130-1943-9

I. ①对… II. ①雷… III. ①涉外经济合同—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0739号

对风险说不——涉外合同关键词导读与解析

DUIFENGXIAN SHUOBU—SHEWAI HETONG GUANJIANCI DAODU YU JIEXI

雷彦璋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24

印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本:880mm×1230mm 1/32

版次:2013年4月第1版

字数:32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caihong@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1

印 次: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ISBN 978-7-5130-1943-9/D·1704 (4781)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民商诉讼博弈与律师技能突破》、《对风险说不！非诉博弈与企业法务精要》与读者见面后，接到了知识产权出版社虹编辑的盛请约稿，希望再度合作，为读者创作更好的精神读物，并要求书中的内容尽量来自于实际，拿去能够指导实践，一下子就让我稍微放松的思绪又绷紧起来。

如果说《民商诉讼博弈与律师技能突破》从提升律师执业技能角度讲述了民商诉讼的技巧与素质要求的话，那么，《对风险说不！非诉博弈与企业法务精要》则侧重于提升企业法务人员或企业法律顾问处理企业非诉事务的能力，而遗憾的是这两本书很少涉及涉外法务的处理，而作为一名优秀的法务工作者或涉外律师以及涉外商务人员又不得不面对大量的涉外合同的谈判、起草与审核。

笔者这几年花了大量时间，对于涉外合同谈判与合同文本的起草、审核进行了细致地分类研究，并付出了很大心血，因此想通过此书将涉外合同审核、谈判与阅读中的一些体会、得失总结出来，让自己的涉外合同处理能力得到尽一步的提升。

为了写好本书，笔者对经手的数百份涉外合同按照关键词进行了整理、分类、总结，并逐一进行了法理分析和风险测试，认为有必要将其中的精华部分拿出来与同行分享，特别是对于有志于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的同行或涉外商务合同事务的律师具有较好的提升作用。

本书一改前两本专著按照篇章结构的编排方式，采用了独立成章的方式对相同的、相似的问题进行了类聚群分，让读者能够有所选择，有所侧重，并能学而有用，活而用之。

本书有一些新的观点：情感类聚章，让您了解涉外合同审核的基本理念；关键词抽取章，让您掌握到英文合同起草、阅读与审核的利器；术语性关键词章，让您了解到英文合同术语形成的历史渊源；双刃性评估章，让您掌握降低法律风险的有效手段；权力把握章，让您很快理解涉外合同文本中有关权力、权利与授权性关键词；责任把握章，让您很快理解涉外合同文本中有关尽职、尽责与义务性关键词。

本书还通过适当章节教会您在英文合同中学会说不；通过关注群意章，为您对英文合同复合句的突破找到捷径；通过依照性关键词，让您明白涉外合同权利义务条款约定的根据所在；通过假设性关键词，让您掌握对合同约定不确定性因素的合理评估；通过涉外关键词，让您懂得如何对当事人的利益进行有效地保护；“让步”与“保留”条款的合理描述，对您避免涉外合同文本冲突的技巧将有较快提升。

这种编排是一尝试，也是一种创新，其目的是希望能够让读者更容易地对涉外合同进行理解，在短时间内对大量信息进行处理与吸收，并能够较快地用来指导涉外合同文本的实务应用。

本书有较高的专业学术价值，可供执业律师、法务工作人员、企业涉外商务人员、企业风险管控人员及谙熟行为经济与博弈理念的法律人士和经济学家参考；本书对涉外合同术语解释浅显易懂，特别是对于一些刚刚走出校门或还坐在课堂没有任何实践经验的法学院校、商务院校或外语学院的大学生们无不是一本有较好启发性的课外读物，能够较好地让其对涉外商务和涉外法务工作有所了解，通过学习能够使自己很快进入企业涉外法务或涉外商务工作这一角色。

雷彦璋

目录

- 第1章 情感类聚：涉外合同审核必备的理念 / 1
 - 一、类聚词的选择反映了合同起草者所关注的重点 / 3
 - 二、意群阅读：加快涉外合同阅读与理解的有效方法 / 16
 - 三、逻辑识别：有助于理解事项之间的关联性 / 26
- 第2章 关键词抽取：涉外合同起草、阅读与审核的利器 / 33
 - 一、关键词应用的实质意义 / 33
 - 二、关键词在涉外合同的起草、阅读与审核中的作用 / 37
 - 三、涉外合同中关键词的具体分类 / 43
 - 四、节点抽取：学会找到合同条款组织与思维的逻辑规律 / 54
- 第3章 术语性关键词：熟练阅读涉外合同的良好开端 / 61
 - 一、路径分析：涉外合同术语形成的历史渊源 / 61
 - 二、意思真实：术语性审核是合同审核的重中之重 / 66
- 第4章 基本概念：从法意性关键词入手 / 68
 - 一、几个常用的法意性关键词理解 / 69
 - 二、两个基于法理的重要涉外合同条款 / 80
- 第5章 关注群意：突破涉外合同复合句的捷径 / 85
 - 一、思路清楚：看懂涉外合同复合句的关键所在 / 85
 - 二、条件支撑：合同权利义务保障的有效方法 / 91
 - 三、平行结构：简单明了的合同条款描述方式 / 93

第6章 依照性关键词：权利义务条款约定的依据所在 / 96

- 一、依照性关键词的常用形式 / 96
- 二、依照性关键词引导的内容 / 101

第7章 假设性关键词：合同约定不确定性因素的合理评估 / 109

- 一、假设性条款的常用关键词 / 110
- 二、假设性关键词在合同条款中的应用 / 115
- 三、假设性关键词的作用 / 118

第8章 除外关键词：协商一致的利益保护 / 121

- 一、除外条款的常用关键词 / 121
- 二、除外条款的表述方式 / 125
- 三、除外条款常用的条款内容分类 / 126
- 四、但书条款的常用关键词 / 131
- 五、对关键词“provided that”的重点理解 / 135

第9章 避免冲突：“让步”与“保留”条款的合理描述 / 139

- 一、涉外合同中“让步性”条款的描述 / 139
- 二、对优先适用性事项或行为进行隔离 / 145
- 三、对“subject to”、“notwithstanding”、“without prejudice to”的区别理解 / 149

第10章 权力把握：权力、权利与授权性关键词的理解 / 153

- 一、涉外合同中与权利描述有关的关键词 / 154
- 二、涉外合同中与权利转让有关的关键词 / 161
- 三、涉外合同中与权利有关的类聚词 / 163

第11章 责任把握：尽职、尽责与义务性关键词的理解 / 165

- 一、涉外合同中关于合同各方“责任”的描述 / 165
- 二、涉外合同中有关义务的描述 / 173
- 三、涉外合同中责任义务描述类聚词 / 176
- 四、涉外合同中要求“某一方有义务尽力做某事”的描述 / 177

第 12 章	责任追究：与违约责任相关的关键词理解 / 180
一、	违约责任的一般法理问题 / 180
二、	违约责任追究的几个法律术语 / 188
三、	对关键词 “indemnify and hold harmless” 的详细分析 / 195
四、	涉外合同中风险控制的基本关键词 / 201
五、	常用类聚词 / 206
第 13 章	责任限定：涉外合同违约责任的具体描述 / 209
一、	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的描述 / 209
二、	违约救济条款的描述 / 212
三、	责任限额与免责约定的描述 / 219
第 14 章	特殊条款：重点关注其特殊所在 / 231
一、	持续性条款 / 231
二、	完整性条款 / 233
三、	厘清性条款 / 235
四、	隔离性条款 / 240
五、	不放弃条款 / 242
六、	禁止性条款 / 244
第 15 章	道不清的事：涉外合同中精确与模糊的合理并用 / 250
一、	必要的逻辑知识 / 250
二、	涉外合同中对四个模糊性关键词的理解 / 257
三、	条款分析：涉外合同中精确与模糊的把握 / 263
第 16 章	学会说不：否定性关键词的描述与理解 / 271
一、	直接而明显的否定形式 / 272
二、	婉转而隐含的否定形式 / 283
三、	涉外合同中常用的正面否定实意性关键词 / 289
四、	双重否定的描述 / 296
第 17 章	重点强调：合同条款描述形式上的多样性理解 / 299
一、	处于 “it is ...” 形式表语位置的关键词 / 299

二、主旨句的“no”表述的关键词 / 302

三、使用对副词的否定，达到对谓语的否定 / 303

四、对谓语否定的情形 / 305

五、主旨句中处于系表位置的关键词 / 307

六、主旨句中处于谓语位置的关键词 / 309

七、使用倒装句型引起重视或起到强调作用 / 312

八、采用动名词形式进行强调 / 313

九、采用无主句的形式强调行为 / 315

十、主旨句中本身含有强调、突出意思的关键词 / 316

第18章 双刃性评估：降低法律风险的有效手段 / 327

一、涉外合同阅读的思维顺序 / 327

二、涉外合同的解释原则 / 328

三、法理审核的重点是确保合同效力不被否定或撤销 / 331

四、涉外合同逻辑性审核的关注重点所在 / 333

五、特别条款审核的重点所在 / 335

六、合同风险控制的重点所在 / 337

参考文献 / 340

后 记 / 341

第 1 章

情感类聚：涉外合同审核必备的理念

涉外合同由于涉及法言法语，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专业术语和涉外合同随着历史的变迁，又难免留下人文、社会、商贸、法律、思维发展的历史印迹，因此，我们在阅读与理解涉外合同时就不得不关注特定的语词用意与各合同条款产生的背景和各方当事人的所持立场，从而更好地把握、沟通与谈判。

笔者从一位英文的门外汉，在三五年的时间里，通过认真钻研，不仅能够熟练阅读与理解，到今天能够根据自己掌握与研究涉外合同的感受，编章成册，深深体会到只有踏准思维的节点、理清思维的顺序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周易·系辞上》：“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方：方术，治道的方法；物：事物。其原指各种方术因种类相同聚在一起，各种事物因种类不同而区分开；也可指人或事物按其性质分门别类而容易相处，并成为规律。

从上面对“方以类聚，物以群分”的解释不难理解，事物或人与社会之间的划分无不通过类聚而形成。这样不

难得出结论：不同的语言之间所使用的语素、词组之间形成歧义的根本原因在于类聚的差异，即概念定义与方式、方法上的不同。笔者通过研究后发现，人类在从低级动物进化到高级动物的发展过程中，其情感与情感流无不在类聚思维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所谓情感流，就是个体面对决策时，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形成的并与物资流、信息流、资金流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一种通过个体情感渗透到整体利益之中的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综合要素。情感流的存在导致人们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逐步懂得了通过概念的划分来揭示世界与表达世界之间的差异，从而更深刻地认识世界、改造世界。

笔者在中英文涉外合同的对照研究中发现，不同民族语言与语言之间表达的异同，无不是语言在形成、分化、相互借鉴中通过人的情感类聚逐步完善而成就的。语言表达方式的差异化又无不是情感类聚的结果。诸如不同语言之间词组与词组之间表达上的不能一一对应、语言结构与表达方式上的差异等，也无不是情感类聚方式上差异的结果。为了消除差异，更好地理解不同的语言，只有通过类聚的方式、方法达到所表达思维内涵与外延的相似性、一致性和等同性。

不同语言的语素、词组与句式在表达事物之间的关系时并不能在内涵与外延上一一对应。因此，在中英文合同条款对照理解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理解上的歧义。出现歧义既可能因理解人文化背景、生活习惯、专业经历不同而形成，也可能因所使用的语素、词组与句式本身出现了内涵上的差异或外延上的不周延。这就需要通过词组的类聚和句式的复杂来达到消除歧义的目的，使得对不同语言之间文本内容所理解的差异或内容在内涵上尽量保持一致，在外延上尽量达到相互周延。

情感类聚在中英文合同文本的理解中主要决定人们的以下思维方式：

- (1) 情感类聚决定人们对合同条款的关注点不同；
- (2) 情感类聚决定人们在合同条款中的选词用语习惯；
- (3) 情感类聚决定人们在合同条款结构描述上的差异；

- (4) 情感类聚决定人们对条款风险的可容忍程度；
- (5) 情感类聚决定人们对未来不确定因素的理解深度。

一、类聚词的选择反映了合同起草者所关注的重点

“排比”是汉语中的一种修辞手法，利用三个或三个以上意义相关或相近、结构相同或相似和语气相同的词组或句子并排，达到一种加强语势的效果。用排比来说理，可收到条理分明的效果；用排比来抒情，节奏和谐，显得感情洋溢；用排比来叙事写景，能使层次清楚、描写细腻、形象生动……总之，排比的行文朗朗上口，有极强的说服力，能增强文章的表达效果。

在涉外合同中，也时常出现相关或相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或句子通过“and/or”来并列使用，但这绝不是为了达到加强语势的效果，而是为了消除用词中的歧义，确保权利义务的周延性。有的将涉外合同中的这种情况称为类义词，有的将之称为叠词，但笔者认为称之为类聚词更贴切。类聚词组的使用目的都是为了确保所描述权利义务内涵与外延的周延性保持一致，确保语词意思不出现没能涵盖之处，当然，对于合同条款来讲，无论是权利的描述还是义务的设置，似乎重复、多余不会让人厌烦，而最担心的就是有所遗漏，这也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合同起草者所关注的重点所在，同时也反映了涉外合同文本类聚词出现频率较高的原因所在。

1. 类聚词的理解

所谓类聚词，就是涉外合同中有词汇并列使用的现象，即同义词、近似词或因行为连续性、一贯性而由于行文为表达类聚思想而将相关词用“and/or”（和/或）连接并列使用的一种用词习惯。例如“fair and equitable”、“final and conclusive”、“null and void”、“in full force and effect”等。这种词汇并列使用两个或多个词语的含义来共同限定其唯一词义或意思表达，以确保其要表达的思想内涵与外延上的一致，从而排除了由于一词多义可能产生的歧义，也排除了不同文化背景之间对一些特定词义赋予专业含义后出现的理解上的差异。这正是合同语言作为法律用语，必须表达严谨、杜绝语义歧义或漏洞需要

的结果。

当然，在翻译时，遇到类聚词尽量不要对所类聚的词素逐一进行翻译，而是用一最贴切、最确切的意思简略表述，或取其一，或用一最为接近的词来表达，这样才可达到类聚的目的。

EG-1-1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 and the Sellers, whereby the Buyers agree to buy and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the under mentioned commod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对句中“by”应单独理解，仅表明合同是由谁达成的；“between”单独使用，也只是对合同签约当事人范围进行了限定。而通过类聚并列为“by and between”，其含义则比单独使用的“by”或“between”更加明确、更加丰富，表明参与合同谈判全过程并最终签约的都是“the Buyers and the Sellers”，并无其他当事人。因此，将之译为“由双方……”最为贴切。

参考译文：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在此依据以下条款，买方同意去买，卖方同意去卖下述商品。

EG-1-2 For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mutual covenants and agreements contained herein, the parties hereby covenant and agree as follows.

句中“For and in consideration of”、“covenants and agreements”、“covenant and agree”三组同义词和近义词并列。“covenants and agreements”既表示了双方的约定事项，也表示了双方的协议事项，也就是说，无论是同意还是约定，都出自各方对于对价（或要因）的正确理解。“For and in consideration of”既表达了因对价（或要因）而约定，也是为了达成对价而约定，反正目的与结果保持一致，对于双方意思的表达十分精准。

参考译文：鉴于双方一致同意，特此达成如下条款。

实质上类聚词在涉外合同中产生的目的在限大程度上是起草人为防止单一语词的多义性或所表达意思与单一语词之间存在难以一一对

应或镜像，为此通过类聚这种必要的语言表达方式来排除当事人在一定语境下不必要的联想、类推及否定的推理，从而达到对事项、行为或属性的准确定义，减少当事人之间对某些特定的词义因理解上的差异所产生的纠纷。

2. 类聚词产生的原因分析

一般来讲，人的思维之所以出现歧义，往往是因为各方所表达事物及其属性要求精确、唯一，并不得通过联想、类推、否定等思维方式对此提出质疑，也就是主观意思与客观事物的一一对应或形成镜像，如同函数坐标一样可精确限定的位置。而按照爱因斯坦的理论，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相对的，即使是我们所标定的函数坐标也具有时空的相对性。因此，不难判断涉外合同中容易出现歧义也是因为时空的限定不明确所致。所以，类聚词使用的原因也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因时间的相继性而产生。

以现代人的时空观来看，时间具有相继性，一般不应出现间隔，这样在涉外合同的表述中，如果要描述从某一时间开始、截止，以及之前、之后，为防止歧义，应明确说明是否包括某一具体的时点。如包括并从某一时间开始起计算应表述为“from and in (on)”。

EG - 1 - 3 For value received, the undersigned does hereby sell, transfer, assign and set over to A_ all his right, tile and interest in and to a certain contract dated * *, * *, 2012 by and between the undersigned Aand _ B_ , a copy of which is annexed hereto.

“in and to a certain contract dated”就体现了时间的相继性，这表明从某一合同的日期到收到日期，应包括那一具体日期当天；如果忽略“in”，则在计算利益时可能就不包含当天。

参考译文：双方如数知悉，特此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相关利益出售、转让到甲方名下，双方于2012年*月*日同意并签署协议，合同随后附件一份。

EG - 1 - 4 Party A shall be unauthorized to accept any orders or to col-

lect any account on and after September 20.

通过类聚词“on and after”明确表明了授权时间的截止日。该处强调的是甲方在当天与之后的时间不能接受订单。

参考译文：自9月20日起，甲方已无权接受任何订单或收据。

由此可见，类聚词在时间表述上具有否定词不可替代的排除作用。其常因数额、数值、数量及数序的不间断和顺序性而产生，如包括并从某一数值开始计算到某区域的数值就常常用“from and on/in/at”、“before and on/in /at”、“on/in /at or after”等来表示，一般由from/before/after与on/in/at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性组合。

(2) 因表达事物概念的本质、属性相同、相似而产生。如“undertake and agree”、“fit and proper”等。

不同民族的语言对于概念的本质、属性表述并不完全相同，在没有一一对应的概念表述时，就常用相同或相似甚至采取概念间内涵的增删等方式达到类似或近似。如“any dispute or controversy”、“disputes and discrepancies”等。

EG - 1 - 5 The contractor shall always hav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ue and proper execution and performance of all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 under the contract.

“execution and performance”就属于通过相似词的类聚形成行话关键词，具有执行和履行的意思，实际翻译成“履行”或执行都是可以的，而不能根据原文所含词义逐词翻译。

参考译文：承包人已恰当地、负责任地履行完合同的所有义务并享有其权利。

EG - 1 - 6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emed to obligate Seller to permit Buyer to examine any patent application of Seller otherwise than upon a secret and confidential basis and upon the written request of Buyer.

“secret and confidential”就属于通过相似词的类聚形成行话关键

词，即“保守秘密”的意思。

参考译文：本合同中所包含的内容不应视为卖方允许买方去测试或检验卖方所拥有的专利，除非买方的书面要求才可对其揭密。

(3) 因表达事物的可选择性而产生。

在事项或行为之中往往存在多种选择性，或某些概念不完全同质但同属，在这一选择性或因同属而异质中，虽相互排斥或矛盾但需要用“or”来建立“或”的逻辑关系，或因相互等同或互不排斥而需要用“and”来建立“和”的逻辑关系。

如发生争议，既可通过诉讼程序，也可通过仲裁，一般应遵循“或裁或诉”的原则，这样就可利用类聚词表述“litigation or arbitration”这一法理原则。

EG-1-7 The constitution of a limitation fund for maritime claims liability shall not be restricted by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on litigation jurisdiction or arbitration.

此即用“or”表明了“或裁或诉”的司法理念。

参考译文：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EG-1-8 Where the party in a labor dispute consists of 10 workers or more, and they have a common request, they may choose one worker to represent them in mediation, arbitration or litigation.

显然，“mediation, arbitration or litigation”条款中各种解决争议的方式是互斥的，因此使用了“或”逻辑关系。

参考译文：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10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4) 因某一事物的类分而产生类聚。

事物不是独立的，总会形成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关联，这一关联既可能是事项过程的连续性，也可能是行为方式的相续性，这就会出现

类聚情形。

如合同的中止、解除与终止本身是合同处理的三种不同行为方式，因此常形成类聚词“suspend”、“expire”或“terminate”。

EG-1-9 This contract shall automatically terminate and expire upon the full performance or discharge of all the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hereunder.

“terminate and expire”中的“terminate”和“expire”是合同法中导致合同失效的两种方式，如果用逻辑词“并”，则可直接译为“失效”；如果是“suspend”、“terminate”和“expire”，就要用逻辑词“或”（or）类聚在一起，则指双方当事人可任意选择中止、终止或撤销其中的一种方式解决纠纷。

参考译文：本合同自双方在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面履行或被解除之日起自动期满失效。

EG-1-10 During the lease term, because of force majeure cause or for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cause both sides to terminate and cancel the contract, party a shall be refunded part not expire rent.

这里的“terminate and cancel”显然要表明的是双方要在某一情况出现“because of force majeure cause or for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时约定解除合同，并不管是因为单方或双方的意愿终止还是请求司法机关来撤销，实质上是合同因出现某一情况而不能正常履行了。

上述使用“and”连接词，说明“terminate and cancel”可同时存在；但如改成“and/or”则更适当，因为合同的终止并不一定非要司法机关撤销才可以。

参考译文：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和/或撤销合同，甲方应退还未到期部分租金。

（5）在某一大概念下通过对小概念的枚举而产生。

在涉外合同中，为了说明某一具体的事项或行为，常通过其子概